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為協助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於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有所遵循，特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永續報告書範疇

永續報告書資訊數據的範疇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各面向之重要議題與績效表現。

永續報告書宜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三條：報告期間

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為申報年之前一完整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原則，例外得視需要將揭露期間延續至次一年度。

第四條：編製原則

本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發布之 GRI 準則、行業揭露及依行業特性參採其他適用之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管理方針、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前項所述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第一項所述之揭露項目，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之衡量方法。

第五條：加強揭露事項

本公司依「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加強揭露所屬產業之永續指標。若主管機關變更適用行業與指標項目，應從新規定揭露。

本公司依「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及主管機關指定之揭露事項；並應依據「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溫室氣體確信作業時程，完成溫室氣體確信作業。且依「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作業時程，揭露公司（含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之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第六條：報告書查證與申報

本公司應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揭露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

本公司應依據「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作業時程，完成

每年永續報告書申報作業（將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申報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若主管機關變更申報作業程序或時程，應從新規定揭露。

第七條：附則

本守則經董事會過後實施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時亦同。